

前 言

本标准规定了卷烟水分的测定方法,它包括以下技术内容:

- 测定原理;
- 仪器设备;
- 取样;
- 测定步骤;
- 结果表示;
- 测定报告。

YC/T 28 在《卷烟物理性能的测定》总标题下,包括以下部分:

- 第1部分(即 YC/T 28.1):包装;
- 第2部分(即 YC/T 28.2):长度;
- 第3部分(即 YC/T 28.3):圆周 光电法;
- 第4部分(即 YC/T 28.4):重量;
- 第5部分(即 YC/T 28.5):吸阻;
- 第6部分(即 YC/T 28.6):硬度 点压法;
- 第7部分(即 YC/T 28.7):含末率;
- 第8部分(即 YC/T 28.8):水分;
- 第9部分(即 YC/T 28.9):空头;
- 第10部分(即 YC/T 28.10):爆口;
- 第11部分(即 YC/T 28.11):熄火;
- 第12部分(即 YC/T 28.12):外观。

本标准从1997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云芳、冯晓民、邢军、周德成、赵航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

卷烟物理性能的测定

YC/T 28.8—1996

第8部分:水分

Test of cigarettes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—

Part 8: Moisture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卷烟水分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卷烟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5606.1—1996 卷烟 抽样

3 原理

试样在规定的烘干温度下烘至恒重时,所减少的质量与试样原质量之比即为试样水分,以质量百分比表示。

4 仪器、设备

4.1 天平:感量为1mg。

4.2 电热鼓风干燥箱:温度波动度 $\pm 1^{\circ}\text{C}$,温度均匀度 $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
4.3 样品盒:直径约64mm,高约40mm,要求密封性好。

4.4 其他工具:硅胶干燥器、手套、刀片等。

5 取样

按GB/T 5606.1执行。

6 测定步骤

6.1 接通烘箱电源,打开加热开关及鼓风开关,并使通风口保持在半开状态,箱内温度稳定在 $(100 \pm 2)^{\circ}\text{C}$ 。

6.2 打开样品盒盖,置入烘箱中层鼓风干燥30min,加盖取出放入干燥器内,冷却至室温后称重,再立即置入干燥器内。

6.3 拆开试样,取出烟丝混合均匀后,再取出8~12g,分为两份,分别置于两个已知重量的样品盒内,及时盖好盒盖并立即称重。

6.4 打开样品盒盖,置入烘箱中层鼓风干燥,样品盒密度不得大于1个/120cm²;待温度回升并保持在

国家烟草专卖局1996-07-04批准

1997-01-01实施

(100±2)℃时开始计时。

6.5 计时满 2h 时,加盖取出置入干燥器内,冷却至室温后称重。

6.6 测定人员在测定过程中应戴上细纱手套。

7 结果表示

7.1 卷烟水分按式(1)计算:

$$W = \frac{m_1 - m_2}{m_1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 W ——烟丝水分含量, %;

m_1 ——烘前烟丝质量, g;

m_2 ——烘后烟丝质量, g。

7.2 卷烟水分含量的测定结果,以平行试验结果的平均值表示,精确至 0.01%。

7.3 平行试验结果的绝对差若大于 0.30%,则应重新抽样试验一次。

8 测定报告

测定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:

——本标准的编号;

——试样的标志及说明;

——测定时间、所用的仪器和型号;

——测定结果。